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18-014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2018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对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向其他融资机构对外融资事项等提供担保及反担保,合计担保金额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担保超出董事会权限范围,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根据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在上述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有效期限内向下列被担保人(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基本情况及担保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公司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担保额度(万元)
1	山东联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	人民币3304万元	郭元强	生产、制造各种汽车零部件、液压配件、机器配件、农机配件、摩托车配件、工程机械及其他工业零部件;机电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本公司产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的进出口货物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15,000
2	山东联诚汽车零件有限公司	100%	人民币4259.3114万元	郭元强	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销售轮椅;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2、被担保人财务会计信息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山东联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2,380.43	13,760.00	33,083.05	2,798.60
2	山东联诚汽车零件有限公司	17,026.85	8,577.81	16,394.27	1,419.19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山东联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3,688.55	15,238.32	15,671.86	1,479.79
2	山东联诚汽车零件有限公司	19,035.56	10,570.11	8,795.56	874.56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2017年6月30日经审计数据。

三、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上述被担保人的银行授信及其他融资机构对外融资事项等提供担保及反担保时,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担保合同或协议为准。同时,公司可通过控股子公司作为具体担保合同的担保主体,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根据具体合同另行约定。

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文件的有关规定审批担保事项,控制公司财务风险。

四、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止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0元(不含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6,74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17年上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8.74%,占公司2017年上半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8.3%。公司的担保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进行的担保。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此次担保有利于公司子公司筹措资金、拓展市场、开展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截止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0元(不含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6,74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17年上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8.74%,占公司2017年上半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8.3%。公司的担保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进行的担保。

公司预计2018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向其他融资机构对外融资事项等提供担保及反担保,合计担保金额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以上事宜均为公司开展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18-006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年 2 月 12 日上午9点在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以现场表决方式,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振生先生主持召开。通知于 2018 年 2 月 8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对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先行投入的资金。

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和信专字(2018)第000024号),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3,866.56万元,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3,866.56万元对以上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置换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和全体股东利益。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866.56万元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 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到公司一般账户。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限期内,可循环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亿元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监管要求,对《监事会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18-010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27号)核准,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11.55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31,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32,131,981.1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 198,868,018.86 元,上述资金已于2017年12月21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人民币账户,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17)第000137号)。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得募集资金于 2017年12月21日到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 根据项目建设进度逐步投入募集资金, 现阶段募集资金存在部分暂时闲置的情况。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公司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一)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由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承诺的理财品种,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3)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公司实施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所投资产品不得违反相关规定,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或作其他用途。

(二)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限期内,可循环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决议有效期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 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具体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相关事宜。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一)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二)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 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保本型低风险投资理财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提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在决策有效期内,资金可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联诚精密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18-011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和经营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拟购买由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承诺的投资理财品种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

二、投资产品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充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公司拟购买由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承诺的投资理财品种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以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2、购买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承诺的投资理财品种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3、投资品种

公司拟购买由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承诺的投资理财品种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

4、授权及实施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授权财务部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相关事宜。

5、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投资产品的具体情况,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四、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稳健型、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监事会、独立董事出具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稳健型、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授权期内,可由公司循环滚动使用。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225　证券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18-017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预计担保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8年预计担保金额:230亿人民币

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披露了《2018年度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预计担保的公告》(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临时公告:临2018-010),现将有关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2018年度拟确定的担保资源具体配置

单位:万元

担保公司名称	被担保公司名称	2018年互保额度预测
桐乡市中辰化纤有限公司	桐乡市中盈化纤有限公司	45,000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桐乡市中驰化纤有限公司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桐乡市中驰化纤有限公司、桐乡市中辰化纤有限公司	桐乡市中惟化纤有限公司	36,000
桐乡中欣化纤有限公司、桐乡市中辰化纤有限公司	桐乡市中驰化纤有限公司	6,000
桐乡中欣化纤有限公司、桐乡市中辰化纤有限公司	桐乡市中盈化纤有限公司	25,000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桐乡中欣化纤有限公司	32,000
	新凤鸣集团湖州中石科技有限公司	511,000
	浙江新凤鸣进出口有限公司	21,000
	桐乡市中驰化纤有限公司	40,000
	桐乡市中辰化纤有限公司	122,000
	桐乡市中盈化纤有限公司	182,000
	桐乡市中惟化纤有限公司	141,000
	浙江独山能源有限公司	360,000
	湖州市中跃化纤有限公司	150,000
	桐乡市中益化纤有限公司	150,000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中辰化纤有限公司	桐乡市中惟化纤有限公司	30,000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中驰化纤有限公司	桐乡市中惟化纤有限公司	40,000
	桐乡中欣化纤有限公司	75,000
	桐乡市中辰化纤有限公司	38,000
	桐乡市中盈化纤有限公司	12,000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桐乡中欣化纤有限公司	桐乡市中惟化纤有限公司	180,000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桐乡中欣化纤有限公司、桐乡市中驰化纤有限公司	桐乡市中惟化纤有限公司	21,000
	桐乡市中辰化纤有限公司	36,000
合计		2,300,000

特此公告。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6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155号)。现公司结合问询函的内容,对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请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详细说明2017年第四季度公司营收情况低于预期的具体原因。

公司2017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低于预期的主要原因为:受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及半导体照明产业"红海"格局影响,近年来半导体照明行业增长缓慢,为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转型教育领域后逐渐将公司的优势资源向教育领域倾斜;其次,公司于2017年9月8日收到证监会《调查通知书》,导致公司部分投标项目受阻;再次公司于2017年7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半导体照明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的议案》,公司对半导体照明业务进行了相关整合工作,2017年第四季度处于相关整合工作的过程中及磨合的重要阶段,对部分销售工作产生一定影响。

2、吴坚担任你公司总经理职务不足三个月,请详细披露吴坚辞职的具体原因,并说明你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战略等基本面情况是否存在的重大变化或重大调整等影响总经理履职的情形。

公司于2017年11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决定聘任吴坚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吴坚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公司赋予了其担任公司总经理职权,公司不存在因日常经营、发展战略等基本面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重大调整影响其履职的情形。吴坚先生基于个人健康原因,不适应经常往返广东、上海、北京等多地出差,吴坚先生经慎重考虑于2018年1月31日向公司提请辞职。

吴坚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请新任总经理。

3、你公司子公司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经营状况与2016年相比是否出现重大变化,是否存在计提商誉减值的情形。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龙文")2017年度相较2016年度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根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广州龙文进行了资产减值测试,截至目前公司认为广州龙文不存在需要计提商誉减值的情形。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广州龙文2017年度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对广州龙文的相关评估工作亦正在进行中,未来随着相关审计评估工作的推进,如出现需要计提商誉减值的情形,并达到《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予以披露。

4、自2017年10月26日披露《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后,你公司剥离半导体照明业务事项并无实质性进展,请详细披露你公司资产置出方案的进展、未来计划及时间表。

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披露了《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2017年11月15日披露了《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2017年11月25日、2017年12月25日、2018年1月25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原计划审计基准日为2017年4月30日,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已根据该审计基准日于2017年10月30日出具了相关审计报告。根据相关规定,审计报告的有效期为六个月,因此公司重新选定2017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当前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加审工作及评估机构的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当前公司计划将于2018年4月份履行相关程序审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正式方案。

公司目前没有应予说明的其他情形。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73　证券简称:当代东方　公告编号:2018-014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通过上述批准和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1月18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2017年7月14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7年7月17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2017年7月2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16号)。公司已组织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重组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和回复,并对预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和补充,编制了《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修订稿"),并于2017年8月22日披露了相关公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8月22日开市起复牌。

2018年1月12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变更为2017年12月31日,基准日调整后,审计、评估工作面临较大的工作量,而公司首次董事会披露预案的6个月(即2018年1月16日)已过,公司无法在该规定的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并公告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综上情况,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续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有关规定,制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调整方案,方案调整将涉及重新确定发行价格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交易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评估及相关材料的编制工作,包括原有已发出函证的督促收集、以2017年12月31日为新基准日进行底稿资料的更新等。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披露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提交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于2017年8月22日披露的预案修订稿的重大事项提示和重大风险提示中分别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和可能涉及的有关重大风险进行了特别说明,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后至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前, 每隔三十日发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临2018-005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白云电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于2018年2月7日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4)。截至目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完成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过户完成情况

截至目前,交易对方将其合计持有的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桂林电容")80.380%股权转让至白云电器的事宜已经在桂林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8年2月12日,该局出具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对变更事项予以核准。至此,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完成,白云电器合法持有桂林电容80.380%的股权。

(二)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本次交易尚有如下后续事项待办理:

1、白云电器尚需按照《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2、白云电器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并就该等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3、白云电器尚需向主管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因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白云电器还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交易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二、关于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授权及批准,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本次交易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白云电器已经合法持有标的资产;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律师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授权及批准,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本次交易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白云电器已经合法持有标的资产;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备查文件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四日